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4	彈性課程	1-21 週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4	彈性課程	1-21 週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4	國語	1-6 週、 12-14 週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上	4	本土語言	1-4 週	
	上	4	社會	1-21 週	
	上	4	自然與生活科技	6-7 週、 10-12 週	
	下	4	國語	2-6 週、 12-14 週、 17-19 週	
	下	4	社會	1-6 週、 13-17 週	
	下	4	自然與生活科技	11-21 週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4	藝術與人文	1-3 週、 20-21 週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上	4	健康與體育	1-4 週、 8-9 週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4	綜合活動	16-21 週	
	下	4	藝術與人文	1-21 週	
	下	4	健康與體育	7-10 週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4	綜合活動	8-10 週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

	下	4	綜合活動	6-10 週	罪防治課程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下	4	社會	4-7 週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上	4	綜合活動	13-15 週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下	4	綜合活動	1-5 週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4	彈性課程	1-21 週	
	下	4	彈性課程	1-21 週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4	社會	19-21 週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4	社會	18-21 週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4	藝術與人文	1-4 週	
	下	4	綜合	9-12 週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4	社會	11-12 週	
	下	4	社會	4-8 週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4	自然與生活科技	1-5 週	
	下	4	自然與生活科技	3-5 週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4	本土語言	1-4 週	
	上	4	自然與生活科技	6-11 週	
	下	4	自然與生活科技	6-10 週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4	數學	1-6 週、 11-13 週	
	上	4	社會	13-18 週	
	上	4	藝術與人文	1-21 週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4	本土語言	5-8 週、 11-16 週	
	下	4	綜合活動	1-2 週、 16-21 週	
防災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4	健康與體育	5-7 週	
	下	4	綜合活動	16-21 週	
交通安全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4	社會	9-14 週	
	下	4	社會	15-17 週	
水域安全宣導	上	4	社會	15-18 週	

(以活動宣導)	下	4	健康與體育	6-7週、 17-21週	
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五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五	彈性課程	1-21 週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五	彈性課程	1-20 週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五	國語	1-4 週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上	五	國語	1-2 週	
			閩南語	15-18 週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五	綜合	6-8 週、 11-14 週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五	綜合	7-10 週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五	健康與體育	12-14 週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下	五	綜合	4-6 週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五	國語	8-9 週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	英語	10-12 週	
	下	五	閩南語	1-3 週	
			國語	11-14 週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五	健康與體育	7-8 週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下	五	社會	11-12 週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五	彈性課程	1-21 週	
	下	五	彈性課程	1-20 週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五	藝術與人文	16-18 週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五	社會	17-19 週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五	閩南語	4-7 週	
	下	五	社會	8-9 週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五	彈性課程	1-21 週	
	下	五	彈性課程	1-20 週	
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五	國語	1-3 週	
			健康與體育	5-6 週	
	下	五	社會	10-11 週	
			綜合活動	1-3 週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五	國語	20-21 週	
	下	五	國語	16-18 週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五	綜合	1-4 週	
	下	五	綜合	13-21 週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五	藝術與人文	1-4 週	
	下	五	綜合	9-12 週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五	自然	1-2 週	
	下	五	綜合	1-3 週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下	五	交通安全宣導	12 週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下	五	水域安全宣導	13 週	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六	彈性課程	1-21 週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六	彈性課程	1-18 週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六	國語	1-10 週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		自然	7-20 週	
	上	六	閩南語	1-12 週	
			英語	8-19 週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六	綜合	1-20 週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上	六	藝術與人文	1-4 週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六	健康與體育	6-12 週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下	六	健康與體育	1-6 週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六	綜合活動	1-8 週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下	六	英語	14-18 週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六	綜合活動	1-8 週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下	六	健康與體育	8-15 週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六	國語	1-6 週	
	下	六	自然	3-8 週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六	社會	15-18 週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六	數學	5-7 週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六	閩南語	1-5 週	
	下	六	健康與體育	12-18 週	
資訊倫理或素養	上	六	自然	1-6 週	

(融入)	下	六	社會	3-8 週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六	自然	3-12 週	
	下	六	健康與體育	12-18 週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六	藝術與人文	1-20 週	
	下	六	數學	1-18 週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六	綜合	1-20 週	
	下	六	英語	14-18 週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六	國語	1-20 週	
	下	六	健康與體育	1-20 週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六	綜合	9-14 週	
	下	六	自然	13-18 週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六	國語	1-5 週	
	下	六	英語	12-18 週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六	健康與體育	14-18 週	
	下	六	健康與體育	1-8 週	